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、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；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周玉华 曾繁军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